

南開科技大學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

茲證明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畢業生姓名：_____學號：_____

就讀學系：_____，其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所修習下列課程為本校碩士班課程，且未計入該系最低畢業學分數（_____）內。

修習科目名稱	修課年級學期	開課系所	學分	成績	系、所主管簽章 (請逐欄簽章)

證明單位：_____

證明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製表日期：105.10.21